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128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源力企業有限公司 陳明鴻	台灣銀行 大甲分行	115年1月10日	590,841元	AS0888813	